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聯合公告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就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無條件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就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者除外)提出之自願無條件要約

撤銷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股之上市地位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就宣佈要約而聯合刊發之公告;(ii)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iii)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寄發綜合文件而聯合刊發之公告;(iv)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而聯合刊發之公告;及(v)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就延長要約截止日期而聯合刊發之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除 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及撤銷上市

H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一直暫停交易直至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H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其後要約期間

華潤燃氣股東應注意,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根據要約及收購守則之條款及條件而進一步延長。如要約進一步延長,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將就此聯合發佈公告。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華潤燃氣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應約接納之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及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此外,於完成要約後,鄭州燃氣可能無需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中國香港及鄭州,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承董事會命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閆國起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 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鄭州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楊長毅先生及李紅衛 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武山先生、李燕同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華潤燃氣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鄭州燃氣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鄭州燃氣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對於 鄭州燃氣集團相關事項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 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